番禺区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北部片区)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u>2025 年 4 月</u>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番禺区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北部片区)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已由_项目代码: 2408-440113-04-01-263179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_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_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u>番禺区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北部片区)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u> 承包(EPC)
- 2.2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 2.3 工程建设规模: 拟对北部片区的 10 个村进行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工程改造,改造总户数约 20554 户。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新建给水管道管径范围 DN40~DN400。北部片区的 10 条村包括:南村镇员岗村、市头村、陈边村、南草堂村,化龙镇沙亭村、山门村,新造镇思贤村、洛浦街东乡村、西一村、西二村。
-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5613.672893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311.162695万元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15302.510198 万元

- 2.5 计划工期: 578 天, 暂定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完成。(总工期涵盖设计工期、施工工期等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个实施阶段的时间总和)。
- 2.6 招标范围: 本工程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 2)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工程管理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采购、编制项目预算、结算、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 2.6.1 施工图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通过建设

单位的审批、与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验收配合、编制工程变更、配合编制竣工图,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等。 2.6.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2.1 工程部分施工内容包括: 拟对北部片区的 10 个村进行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工程改造,改造总户数约 20554 户。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新建给水管道管径范围 DN40[^]DN400。北部片区的 10 条村包括: 南村镇员岗村、市头村、陈边村、南草堂村,化龙镇沙亭村、山门村,新造镇思贤村、洛浦街东乡村、西一村、西二村。

2.6.2.2 本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全部内容,以及经发包人同意实施的工程变更部分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

①中标人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和审计部门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②中 标人派出专人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 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 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 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 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③协助做好招标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 备等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④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施工放线、地下管线交底工作; 办理本项目安全质量登记监督备案、办理取得项目监管部门的开工批复,项目如涉及高速路、 铁路、河涌、城市绿化范围的,应编制专项评估及保护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报相应权属单位 审批,完善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各项水务质监和属地监管部门要求的在建工地视频监控等信 息化建设。⑤按政府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⑥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安全 文明措施、临时及永久路面修复、现状设施查探及地下管线保护、拆除或废除旧管、迁移相关 管线的土建和管道安装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燃气、电力通信、航道、石油、地铁、高速 路等重点设施,应积极协调对应的管理部门,开展施工过程中的监测等工作,配合第三方检测 工作。⑦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 围详见招标文件。⑧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招标人另外发包或招标人与中标人联合招 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招标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⑨对工 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中标人经 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中标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⑩对于区域内的树木迁移,需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树木迁移及保护,并办理相关迁移等手续。⑪招标人认为应当由中标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⑫现场驻场服务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2.7 标段划分: __本招标项目分1个标段。
-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编制单位): <u>中铁</u> 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 3.2.1 工程设计资质:

(下列: (1), (2), (3)其中之一)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 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注: (1)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 (2)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 (4)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执行。
- 3.2.2 施工资质: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的规定换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 注: (1) 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 (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3.4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 3.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u>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市政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土。</u>
- 注: 1. 若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u>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u>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 2. 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3.5.2 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_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 (2)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

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3.5.3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专职安全员须提供3名并均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 3.5.4 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承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 3.5.5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 3.5.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u>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u>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 任本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 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_2_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 3.7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 3.9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 <u>2025</u>年<u>4</u>月<u>16</u>日至 <u>2025</u>年<u>5</u>月<u>7</u>日 <u>9</u>时 <u>00</u>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u>2025</u>年_5_月_7_日_9_时_00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5.3 开标开始时间: <u>2025</u>年<u>5</u>月<u>7</u>日 <u>9</u>时 <u>00</u>分。
-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 准。
-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6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资格审查方式

- 10.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10.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u>卢小姐</u> 联系电话: <u>020-39180935</u>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彭工_ 联系电话: __020-84620110_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20-84892221

2025年4月16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进行公开。
-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 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 任职或工作的:
- (13)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 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

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 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施工方单位名称、	设计方单	位名称) 自	1愿组成联	合体,	共同参加	1	_(项目	名称)
投标。我方授村	双委托本协议主办法	方代表联合	*体各成员	参加投标、	签署技	设标资料	、提交	投标文件	ķ ,负
责整个合同实施		。 若中标,	联合体各	成员向招标	示人承担	旦连带责	任。现	就联合体	收标
事宜订立如下的	办议 。								
1,	_(主办方单位名称	你)为联合	体主办方	o					
2、联合体	主办方合法代表联	合体各成员	员负责本招	标项目投	示文件组	扁制和合	·同谈判	活动,并	作代表
联合体提交和技	接收相关的资料、何	言息及指示	, 并处理	与之有关的	的一切事	事务,负	责合同	实施阶段	设的主
办、组织和协订	 司工作。								
3、联合体	将严格按照招标文	件的各项	要求,递交	ご投标文件	,履行	合同,并	中对外承	担相应	责任。
联合体主办方法	及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方签署、	盖章确认	的本项目的	设标文件		投标资	料,均初	见为联
合体成员单位共	共同编制,联合体)	成员单位均	可承认其法	律效力,并	4共同2	†投标文	件内容	的真实性	E、合
法性和完整性病	承担民事、行政、 开	刊事责任。							
4、联合体	各成员单位内部的	职责分工	如下:						
1	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	的主办方除	负责本工程	星的	外,	还应负:	责设计的	瓦工总
承包管理的职责	责。联合体其他相	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	应承担连带	诗责任,	具体按	合同要求	 	
② <u> </u>	<u>单位名称</u>	要负责本	工程的	等工作	三,具体	按合同	要求。		
•••••									
5、本协议	书自签署之日起生	效,合同	覆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0				
注:本协议	义书由委托代理人会	签字的,应	附法定代	表人签字的	力授权 委	托书。			
主办方	名称:			(盖	董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_(签字	:或盖章))		
成员名	称:			(盖单	1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_(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Н